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作出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9 日就向借款人提供 35,000,000 美元（約 271,373,000 港元）之貸款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借款人為 Burney E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 LAAPL 之全資附屬公司。

LAAPL 之其他股東為 Admiralty Station Management Limited（「Admiralty Station」，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及 ASM Hudson River Fund 實益擁有，後兩者均為由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管理及最終由其控制之自行決定投資基金。ASM 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資產管理人。就力寶及香港華人董事分別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dmiralty Statio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20 年 6 月 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僅供識別